

他的妻子到底是谁？

河南中牟：检察官赴3000公里外调查核实 监督撤销错误婚姻登记



他们安心入住新房了

□讲述人：贵州省铜仁市检察院 尹智明
本报通讯员 毛守锐 翁武华/整理

近日，8户购买经济适用房的群众来到贵州省检察院，向承办他们案件的检察官送来锦旗，感谢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让他们住进了忧心多年的经济适用房。

这8户购房群众的经历要从10年前讲起。

经济适用房延迟定价引发诉讼

2014年，梁某、黄某、任某等8户居民经过政府关于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资格审核，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住房保障管理局签订了响塘龙经济适用房预售合同，并缴纳了部分预购购房款，但合同约定并未约定购房价格。后碧江区住房保障管理局委托重庆永丰置业有限公司对该经济适用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2017年5月，在房地产资产评估公司对该项目成本进行评估后，碧江区政府召集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并作出《会议纪要》，确定响塘龙经济适用房的销售价格为1840元/平方米，高层住房的销售价格为2200元/平方米。

2017年至2018年，梁某、黄某、任某等8户居民陆续与重庆永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但梁某等人认为，他们在2014年就与碧江区住房保障管理局签订了房屋预售合同，而区政府却是基于2017年的建房成本对房屋进行定价，导致房屋销售价格每平方米高出300元至500元，于是，梁某等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区政府的定价行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区政府的定价行为属于行政指导行为，不属于法院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故裁定驳回起诉。该案由二审、再审，梁某等人的相关诉求均未得到支持。

2014年预购房屋，但购买价格却是按照2017年的行情制定；区政府的定价行为直接影响了自身权利，但是法院却认定不属于受案范围，连起诉资格都没有。梁某、黄某等人满腹委屈，向贵州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审查发现裁判结果并无不当

受理案件后，贵州省检察院决定由省市县三级检察院组建联合办案组共同办理此案。随后，联合办案组成员调阅了相关卷宗材料，听取了多方当事人意见，走访了碧江区住房保障管理局、响塘龙社区等单位，经多次研判，一致认为法院裁判并无不当——

参照《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会议纪要》确定的房屋销售价格系区政府组织发改局、住建局等单位在案涉房屋成本评估价基础上讨论形成，并未直接要求行政相对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亦无形成行政法律关系之意愿，无法律约束力，属典型的行政指导行为；政府指导价的行政管理对象不是经济适用房的购买者，《会议纪要》确定的销售价格属于基准价格，房屋开发公司按照规定本可以在一定幅度内予以调整，但其直接按照政府指导价销售，这是该公司的市场经营行为，不应由政府承担后果。因此，法院对梁某等人提起的8件案件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

量身定制化解方案实质性化解争议

经过与监督申请人多次沟通交流，联合办案组发现，虽然申请人均系对销售价格不服，但每个人的现实情况却各有不同。如梁某、任某等4户未缴纳购房款且未收房入住，黄某、陈某等4户补缴了部分购房款，尚欠部分尾款未缴，但已完成了房屋交付和入住。又如，梁某系残疾人、陈某系3个孩子的单身母亲、任某系外出务工人员低收入人员、黄某系贫困户。

基于上述情况，联合办案组成员一致认为，既要努力化解现有矛盾，又不能引发新的纠纷。响塘龙经济适用房涉及1600多名购房者，开发商也因其其他纠纷被法院列为强制执行对象，包含部分案涉房屋在内的住房已被法院查封，如果只是简单地要求开发商减免购房款，不仅申请人的诉求难以实现，还可能引发其他购房户的群体诉讼。

于是，联合办案组制定了三种化解方案：针对尚未入住的申请人，重点推动申请人与开发商和解，尽快入住，解决实际居住困难；针对已入住且经济困难的申请人，重点开展司法救助，缓解其经济压力；针对房屋被法院查封的申请人，重点协调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查封法院依法予以解封，消除次生隐患。此外，对于部分不肯退让的申请人，联合办案组从社区、申请人亲属入手进行迂回化解，慢慢解开全部申请人的心结。经过各方长达半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梁某等人最终自愿撤回了监督申请，8起案件全部得以妥善化解。

办结此案后，为解决后顾之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党建对业务的引领作用，与响塘龙社区联合设立了“检察官法律咨询室”，目前已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600余件次。

与张某某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全部留给我儿子。”最终，刘某某向办案组真诚地表达了心声。

一波三折，争议终于化解

案件事实查清后，2023年11月17日，中牟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就案件的案件事实及法律适用等疑难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没想到在听证会前，刘某某又提出，因婚姻的不幸，长期抑郁的她患有多种疾病，多年来仅靠打零工为生，收入微薄，难以维持生计，目前又因胃出血需要住院就医，希望张某某补偿2万元。张某某却认为，他独自一人把儿子养大已属不易，补偿钱款绝不可能，而且他也没有固定收入，无钱可出。中牟县民政局提出，如果双方对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处置不能达成共识，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他们仅能变更结婚证上的信息，无法撤销案涉结婚证。

听证员们认为，张某某和刘某某的婚姻早已名存实亡，如果仅变更信息，会增加当事人讼累，也将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撤销结婚证才是本案最好的处理结果。

一时间，案件办理陷入僵局。经主持听证会的薛国营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张某某最终同意给刘某某补偿，但最多能给8000元，而刘某某却在等着2万元治病。双方再次僵持不下。

听证会后，针对刘某某的特殊情况，办案组立即与本院控申检察部门联系，并将案件线索及时移送。中牟县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刘某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可以对其开展司法救助。当刘某某听到这个消息后，感动得流下眼泪，很快与张某某签订了离婚协议。张某某也与中牟县民政局签订了和解协议。

今年1月15日，中牟县检察院依据所查明的事实，及时向中牟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张某某和刘某某的结婚证依法作出正确处理；建议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2月29日，中牟县民政局对检察建议进行了回复，撤销了张某某与刘某某的结婚证，并对100多起在结婚登记中存在的类似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2月6日，江阴市检察院向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3月5日，江阴市民政局回函称，已采纳了检察建议，解决了周丽的烦心事。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实施意见》，我们于2023年6月开展了专项行动，第一时间与民政部门建立了线索移送机制，并建立了微信工作群。只要收到符合受理条件的监督申请，当天移送，当天受理。”陈忠宇总结说，“周丽申请监督案的高质效办理得益于这一工作机制的建立。此外，检察机关在办理婚姻家庭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时应坚持‘三要’：一要用心，深入调查取证，全面了解案情；二要用力，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检察听证等方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要用心，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在法治轨道上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承办检察官向刘某某父母解释法理，希望他们劝刘某某配合调查取证。

进行询问，并出示刘某某、刘某某芬户口簿上的照片后，二人经辨认均指出与张某某共同生活的人是刘某某。

虽凭借上述证据可以锁定与张某某结婚的是刘某某，但结婚证上为什么会出现“刘某某芬”的名字？刘某某是否同意与张某某离婚？他们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该如何处理？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对刘某某、刘某某芬进行询问，必须查清事实真相。

跨省协作，开展调查核实

河南中牟距离云南麻栗坡3000公里，在张某某都找不到刘某某、刘某某芬的情况下，如何仅凭户口簿证明找到二人并对二人进行询问，这是对办案组的巨大考验。

在中牟县检察院检察长薛国营的支持下，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季广兵与云南省麻栗坡县检察院取得联系，并获得了关键信息：近些年一直外出务工的刘某某因父亲生病，刚好回乡探望父亲，刘某某芬则在户籍地生活。确认这些信息后，办案组决定远赴云南调查取证，并由检察长薛国营带队前往。

2023年11月1日晚7时，办案组抵达麻栗坡县。两地检察人员见面后，第一时间制定了详细的调查方案。考虑到从麻栗坡县城到刘某某所在的马街乡梁子街村有4个多小时的盘

山公路，麻栗坡县检察院干警决定全程陪同，协助调查。

次日，当全体办案人员到达刘某某家时，原本答应在家等待询问的刘某某却连夜去了文山。面对突发状况，办案组及时调整调查方案：尽快与刘某某联系，消除其顾虑，争取其配合；对刘某某的父亲进行询问，并从村委会等外围入手展开调查。

由于语言不通和思想上有顾虑，对刘某某父亲的询问工作一开始进行并不顺利。但当刘父得知检察官为解决张某某与刘某某的婚姻问题不远千里前来调查取证时，深受感动，主动劝说刘某某配合调查。

办案组一刻也不敢耽搁，直接从马街乡驱车3个多小时赶到文山，见到了刘某某。没想到，检察官刚说明来意，刘某某就突然放声大哭。她说，当年因为张某某对她家暴，她才从河南一路要饭回到云南。这么多年，她也早就想和张某某离婚，但是一想到张某某对她的伤害，就再也不想见他。离不了婚也一直是她的心病，当年她与张某某办理结婚证时，由于没有身份证，用的是姐姐刘某某芬的信息。如今刘某某芬已成家，她也怕如果提出离婚会影响刘某某芬的生活。

对刘某某询问结束后，检察官又对她进行了心理疏导。“我愿意配合你们的工作，也愿意与张某某离婚，我

学问题，打算购买一处学区房。在办理贷款时，她意外被告知“重婚”。

“电脑上显示我同时有两段婚姻，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带着疑惑，周丽先咨询了当地婚姻登记处，请求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因不符合法定撤销事由且无法定文书，婚姻登记处无法当场作出撤销处理。依托此前与检察机关建立的线索移送机制，婚姻登记处当天便将线索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并建议周丽到江阴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收到线索后，江阴市检察院当天受理了此案。承办检察官陈忠宇分别询问了周丽、周晓兰，并前往江阴市档案馆调取了二人的《结婚登记档案》《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等材料。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周丽和周晓兰自始至终分别只有一段婚姻，假身份证仅仅用于找工作与结婚，且早已销毁。

为快速化解行政争议，今年2月2日，江阴市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专门就撤销周晓兰冒用周丽身份信息办理婚姻登记问题听取各方意见。

一份检察建议纠正19年错误“鸳鸯谱”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费宇佳 陈唯一

“检察机关举行听证会让我们说清了事实，错误的婚姻登记很快就撤销了。学区房也看得差不多了，这几天就能办贷款了。”4月26日，周丽向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来致谢电话。

周丽和周晓兰是亲姐妹。2000年，16岁的妹妹周晓兰为了找工作，用自己的本名、姐姐周丽的身份证信息，伪造了一张身份证。2004年，周晓兰用这张假身份证与杨某在江阴市云亭镇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

2006年，周丽在宜兴市和桥镇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因当时婚姻登记信息尚未实现省内联网共享，并未发现异常。多年来，周晓兰一直未把此事放在心上，周丽和周晓兰的丈夫杨某对周晓兰冒用周丽身份证号登记结婚一事也毫不知情。

2023年12月，周丽为解决孩子上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院杂志



方圆
方园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